



#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 \_\_\_\_\_

為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sup>2</sup> \_\_\_\_\_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及<sup>4</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彼未能出席<sup>3</sup>及<sup>4</sup>，則委任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下述決議案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a) 重選劉曉昆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李發中先生為董事。		
	(c) 重選方中華先生為董事。		
	(d) 重選易梅女士為董事。		
	(e) 重選楊斌教授為董事。		
	(f) 重選沃飛宇先生為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之股份。		
5.	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		
6.	通過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授權董事會行使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第4項決議案項下之額外股份。		

簽署<sup>6</sup> \_\_\_\_\_ 日期 \_\_\_\_\_

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名下持有之登記股數，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閣下名下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全部股份有關。
-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請填寫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並將「大會主席或／地址／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字樣刪去。倘閣下未刪去該等字樣且閣下之受委代表並無出席大會或倘並無填寫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重要提示：**如閣下擬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加「✓」號。如閣下擬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加「✓」號。如閣下未有於任一欄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棄權。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列者以外於上述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代表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提呈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將就其所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